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杭民宗〔2023〕8号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办理 2023年少数民族中考考生民族成份证明的通知

各中学:

为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做好2023年我县少数民族中考考生民族成份证明办理工作,根据上杭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2023年中考录取照顾政策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杭招办中〔2023〕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少数民族考生初中阶段须在我县2个民族乡(上杭县庐丰乡、官庄乡)具有3年完整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县学校具有3学年完整学籍,并有连续3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享受3分的加分照顾。其中:

“3年完整户籍”:指考生初中阶段具有享受中考加分录取照顾政策区域内(上杭县庐丰乡、官庄乡)连续完整3年以上户籍

(时间截止至中考当年6月30日)。

“3年完整学籍”：指考生所就读初中阶段学校的学籍从入学之日起至毕业，均在考生符合享受中考加分录取照顾政策的户籍所在县初中阶段学校，并有连续完整的3个学年学籍。

“连续3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指考生在“3学年完整学籍”的初中学校实际就读连续3个学年。

二、需提交材料

1. 考生户口簿原件(姓名、民族成份等信息不能用手写或涂改)，户口簿复印件(含考生及户主页，复印件需注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及审核人签名)。

2. 县招生办印制的《2023年龙岩市中招录取照顾政策资格考生登记表》(见附件1)、《2023年龙岩市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中考照顾政策资格审核申请表》(见附件2)，并填好县(市、区)、姓名、报名号等相关信息。

3. 学校办理少数民族中考考生民族成份审核工作时，需向县民族宗教局提交已审核好《2023年龙岩市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中考照顾政策资格审核申请表》再统一登记造册，连同《2023年龙岩市少数民族享受中考照顾加分政策资格审核花名册》(见附件3)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和电子版同时至报送县民族宗教局。

三、办理程序

有关中学要指定专人将考生的户口簿原件、户口簿复印件(含考生及户主页，复印件需注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学校

公章)及审核人签名,已填好的县招生办发的《2023年龙岩市中招录取照顾政策资格考生登记表》、《2023年龙岩市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中考照顾政策资格审核申请表》、《2023年龙岩市少数民族享受中考照顾加分政策资格审核花名册》,于4月11日前到县民族宗教局民族与宗教事务股统一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四、联系信息

县民族宗教局办公地点:上杭县城区北环中路161号人民防空大楼四楼(上杭县兴诚实业公司对面)。

联系人:吴丽霖

联系电话:15205900736 0597-3098597

邮箱:shmzzjj@163.com

附件:1.2023年龙岩市中招录取照顾政策资格考生登记表

2.2023年龙岩市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中考照顾政策资格审核申请表

3.2023年龙岩市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中考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花名册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年4月6日



抄 送：县教育局、县招生办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龙岩市中招录取照顾政策资格考生登记表

县(市、区) _____ 报名号 _____ 姓名 _____

项目	照顾特征详细情况记载栏
照顾特征 1	经办人_____ 县（市、区）主管部门（盖章）_____
照顾特征 2	经办人_____ 县（市、区）主管部门（盖章）_____
照顾特征 3	经办人_____ 县（市、区）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注	1.考生将照顾特征详细情况填写在栏目中，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照顾特征的分栏填写； 2.照顾特征的材料应由县级（或以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审核主管部门应加盖公章，经办人须签署姓名； 3.有关照顾特征的证书原件由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并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字； 4.本表于 4 月 13 日前交报考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逾期不予办理； 5.考生的照顾特征项目需经考生所在班级、学校、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及市招考办各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粘贴证明材料处)

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验)人签名: _____

2023 年 月 日

代码	照顾类别	照顾对象特征项目	照顾分值
01	省级见义勇为	省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	5
02	市级见义勇为	设区市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	3
03	县级见义勇为	县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	2
04	民族乡少数民族	具有我市 2 个民族乡(上杭县庐丰、官庄乡)3 年户籍, 3 年上杭县学籍和 3 年实际就读经历的少数民族考生	3
05	农村独女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并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女户家庭的女孩	1
06	同等优先	现役军人子女,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考生, 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归侨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学生)	同等优先
07	降低 10%录取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的子女, 烈士(含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时, 可以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 降低分数录取。	
08	军人子女降低 5%录取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或病故)军人的子女, 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的子女以及获得中央军委表彰(含中央军委机关十五部门、原四总部中, 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表彰)、省级及以上军地联合表彰等军人的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时, 可以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 降低分数录取。	
09	消防救援子女降低 5%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 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 可以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 降低分数录取。	
10	公安子女降低 5%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 可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 降低分数录取。	

附件 2

2023 年龙岩市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中考录取 照顾政策资格审核申请表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证号码					考生号		
现户籍所在地					何时迁来本址		
原户籍所在地					申报照顾类别		
初中阶段学籍所在学校名称					在该校连续就读的起止时间		
父亲姓名		民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民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诚信承诺	我们已经知晓国家、省、市对中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取得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照顾资格的，一律取消当年中考报名、考试和录取照顾，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严肃处理有关人员。 我们承诺对以上所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志愿接受处理。 考生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以下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附件 3

2023 年龙岩市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中考录取 照顾政策资格审核花名册

县（市、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民族	考生所在学校名称	班级	审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教育部门、民族宗教部门保管。

2.审核结果应写明“加分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或“同等优先少数民族考生”

教育部门填表人:

民族宗教部门审核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